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中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黃中字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聲請人先行墊付車損費用之釋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難認已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則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